车辆进校交通安全责任承诺书

 为预防和减少车辆在华立园内的交通事故，营造和谐的校园交通环境，确保师生员工的人身和财产安全。作为车辆所有人，车辆进入华立园范围内，本人自愿在此做出以下承诺：

 一、认真学习、自觉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、《华立学院校园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定》等有关交通法规，增强法制观念及交通安全意识，遵守交通法规，养成良好的交通安全习惯，服从校园交通管理，积极维护良好的校园交通秩序。

 二、遵守校园车辆的有关管理规定。

 1、车辆进出校门时速不超过20公里，在园区行驶时时速不超过20公里，如果超速本人愿意接受任何形式的处理；

 2、遇到非机动车、行人数量较多时，主动减速避让；

 3、夜间行驶严禁使用远光灯；

 4、确保一车一卡一杆进出校园，临时出入证放置在车辆前面醒目位置，积极配合学校门卫检查；

 5、本人尚未向贵单位缴纳任何形式的管理或停车费用，因未锁车门、关车窗等造成的一切后果，由本人自行承担，与贵单位无任何管理上的责任。

三、自觉按规定线路行驶，严禁在禁行区域行驶，行车时不违章，不争道抢行、不酒后驾车、不逆行、不鸣喇叭、安全文明驾车、不借车给无驾照人员驾驶；遇有学校大型活动时，做到服从学校有关部门统一安排和指挥。

四、车辆调头、倒车时，注意行人、车辆的安全，不损坏校内绿化和公共设施。

五、按指定停放点有序停放，保证做到不在人行道、车行道、绿化带、消防通道上和其他妨碍交通的影响校园秩序的地方停放车辆，只在停车场、库或道路上划线停车位内停放。车辆停放时，须拉紧手刹、关闭电路、锁好门窗以保证安全。

六、如果临时停车，做到不影响其他车辆或行人的通行。第一次发现乱停乱放贴单警告处理；第二次禁止进校7天；第三次或以上禁止进校1个月。

七、未办理《华立园送餐车》手续的车辆严禁在校内送餐，办理商铺、饭堂送货进校的车辆，禁止除送货以外的用途，一经发现永久禁入校园。

八、严禁任何商铺车辆在校内过夜，一经发现后果自负。

九、认真做好车辆日常保养工作，行车前对车辆进行认证检查，车辆各部件符合安全行车要求，保持车容整洁、车况良好，杜绝开故障或存有安全隐患的车辆入校。

十、凡违反规定或造成交通事故的，按规定追究当事人的责任，违反交通法规造成后果的，由公安部门按交通法规条款处罚，情节严重的直至追究刑事责任。

十一、除遵守以上承诺外的未尽事项，如发生任何校园交通事故，本人愿意主动配合学校管理部门调查，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所有责任。

 承诺人（签名）：

 身份证号码：

 年 月 日